**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114年4月23日113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辦法通過

1.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2. 修業流程:

本系博士班學生依規定應修學分數為十八學分，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並成立「修業指導委員會」，填具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博士班預定修習課程報告表，並經指導委員會簽名後交由系辦存查。修畢應修學分得申請「資格考」，並得於入學後第四學年度內通過 (不含休學年限)，通過者為博士候選人，不及格者在規定期限內得重考一次。已通過「資格考」、並檢附著作證明與修習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者得申請「學位口試」，通過後，並符合本系博班畢業生畢業外語能力要求，則授予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為 2~7 年。

三、 論文指導老師：

1. 本系專任教師得擔任博士班學生之指導老師，已收學生之指導教授若退休可列共同指導老師至學生畢業。共同指導老師可由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資格亦同。

2. 學生之研究進度若發生困難時，或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和原指導教授諮商，且獲得同意後並填具本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所長提出申請。

四、修業指導委員會：

1. 「修業指導委員會」由指導老師任召集人，邀請共三人組成，負責學生全程選課輔導、實驗研究、論文撰寫及修業進度之考核，委員由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兼任教師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所長同意後組成。

2. 「修業指導委員會」須在學生入學後一學年內成立。。

五、候選人資格考核

1.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其修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得於每年3月或9月申請資格考試。筆試時間統一訂於申請之次月，即每年4月或10月之第3、4週。受理資格考試申請後，由系主任組織該生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委員會之委員5人，由系主任及該生之指導教授共同協商後，由系主任聘請之。該生之修業指導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得為委員會之委員。

2. 資格考試以筆試及口試方式舉行。筆試依本系各組相關規定辦理；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30日內舉行為原則，通過與否應由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

3. 候選人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四學年度內通過 (不含休學年限)，筆試或口試不及格可重考一次，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通知研教組依校方規定辦理退學。

六、修業進度考核：

資格考核通過後博士候選人需在每學年與「修業指導委員會」舉行討論會議或書面報告，並填具「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博士班修業進度自我評估表」。

七、學位口試：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補充規則」辦理。

1. 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上網申請。

2. 申請條件：

(1)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2) 需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經系、所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者。

(3) 修業期間內，至少已發表（或已被接受）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與博士論文相關的論文一篇。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一、第二或通訊作者，若為第二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3. 學位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系外或校外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

4.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八、本系博士班畢業生畢業外語能力要求，依照本系博士班必修課程規定辦理。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並報教務處備案；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小組組織及實施辦法**

80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88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小組由指導教師及其他二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指導小組之成員亦為該研究生論文口試之當然委員。
2. 論文指導小組於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個學期內在指導教授主持及協助下組成，同時研究生應向本所提交指導小組簽署之預定修習課程科目及學分報告表一份。
3. 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除經指導小組同意之科目外，可再加選其他有關課程。原提報之修習課程科目及學分非經指導小組之建議不得變更。
4. 論文指導小組成員，除指導教師外亦得為該研究生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之委員。
5. 論文指導小組於研究生修業期間擔任論文研究諮詢，並指導其修習課程。修習課程中必須包含本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
6. 研究生修習一學年後，得申請變更指教授或轉組，但需先經新指導教授之同意。新指導教授並應於一個學期內組成論文指導小組。
7.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

附件二



附件三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研究生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填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號 |  | 年級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H)： （O）： |
| 自 \_\_\_\_\_\_\_\_\_\_\_\_\_\_\_\_\_\_\_\_ 組轉至\_\_\_\_\_\_\_\_\_\_\_\_\_\_\_\_\_\_\_\_ 組畢業學分依照新轉入組的必修規定為準。請參照：臺大→INFO→課程→各系所必修課程查詢。 |
| 研究生之聲明書：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研究生(簽章)： |

會簽意見欄

|  |  |
| --- | --- |
| 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新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  |  |

系所主任(簽章)：

備註：需正本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給新指導教授，一份留系存查。

附件四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博士班預定修習課程報告表**

1、研究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_\_\_\_\_\_

2、主修科目： □ 生理栽培 □ 遺傳育種 □ 生物統計

3、學歷（請附專科或大學及碩士班畢業証書影本）：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系（科）別 | 學位 | 畢業年月 |
|  |  |  |  |
|  |  |  |  |
|  |  |  |  |

4、大學部及碩士班已修習之相關課程（請附成績單影本各一份）

|  |  |  |  |
| --- | --- | --- | --- |
| 修習年級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分合計 |  |  |

5、博士班預定修習課程

|  |  |  |  |
| --- | --- | --- | --- |
| 系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變更原因及指導小組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分合計 |  |  |

6、論文指導小組簽名

|  |  |  |
| --- | --- | --- |
| （指導教授） |  |  |

7、研究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所長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註）：請於入學年度5月31日前繳至農藝館207室（教務辦公室）**

附件五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80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其論文指導小組同意後，得於每年3月或9月申請資格考試。筆試時間統一訂於申請之次月，即每年4月或10月之第3、4週。

三、本系於受理資格考試申請後，由系主任組織該生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委員會之委員5人，由系主任及該生之指導教授共同協商後，由系主任聘請之。該生之論文指導小組成員除指導教授外得為委員會之委員。

四、 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之委員互相推選之，召集人負責主持資格考試之有關事宜。

五、資格考試以筆試及口試方式舉行。筆試辦法由各組（作物科學甲組、作物科學乙組、生物統計學組）分別訂定之，送系主任備查後實施。（如附件一、二、三）

六、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30日內舉行為原則，亦由該生之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口試通過與否應由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

七、筆試或口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通知研教組依校方規定辦理。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在學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通過後，得於次學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方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作物科學甲組（主修生理栽培）博士資格考試筆試辦法**

筆試由五位資格考試委員共同命題，內容必須包括「作物學」及「作物生理學」二科目以外，其他三科目可依考生之學習背景及研究方向自由選擇。考試時間以4小時內完成為限。成績由五位委員共同評分，70分以上 (含) 為及格通過。

【附件二】

**作物科學乙組（主修遺傳育種）博士資格考試筆試辦法**

筆試由五位資格考試委員共同命題，考試科目為「作物育種學」與「普通遺傳學」共兩科目，考試時間以4小時內完成為限。筆試通過與否應由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

【附件三】

**生物統計學組博士資格考試筆試辦法**

依考生之學習背景及研究方向由「主修生物統計」或「主修生物資訊」領域擇一進行考試，各領域考試科目共兩科各佔50%。

1. 主修生物統計：
2. 統計理論：包含統計推論與線型模式(建議修習「高等生物統計法I、II」、「應用線性統計模型I、II」)。
3. 統計方法：包含多變數分析與試驗統計(建議修習「應用多變數統計方法」、「試驗設計學」、「農藝學統計法」、「複因子試驗之設計與分析」)。
4. 主修生物資訊：
5. 統計方法：包含試驗設計與線型模式(建議修習「統計學」、「試驗設計學」、「農藝學統計法」、「應用線性統計模型I」)。
6. 生物資訊：包含生物資訊與統計計算(建議修習「統計應用軟體」、「生物資訊學導論」、「統計計算」、「植物基因體學」)。

筆試通過與否應由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筆試命題方式：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商請相關老師統一命題。

附件六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博士班修業進度自我評估表**

※本表**每學年**繳交一次，請於**學年結束5/31前**送交系辦留存。休學及預定畢業學年不需繳交。

**學號：\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指導教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應完成進度** | **已完成****（請打勾）** | **待完成，****預計完成學期** | **其他說明** |
| 必修2~4學分 |  | \_\_\_\_學年第\_\_\_學期 | 作物與育種組必修專討2學分, 生統組必修專討4學分 |
| 選修14~16學分 |  | \_\_\_\_學年第\_\_\_學期 | 依據修業指導委員會討論後之預定修習課程，目前已修畢\_\_\_\_\_學分。 |
| 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  | \_\_\_\_學年第\_\_\_學期 | 需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經系、所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 研究生線上英文（一二）或英文檢定等證明 | □已修畢□已抵免 | \_\_\_\_學年第\_\_\_學期 |  |
| 指導教授同意書 |  | \_\_\_\_學年第\_\_\_學期 | **應於第1學年第2學期加退選之前完成。** |
| 指導委員會組成申請書 |  | \_\_\_\_學年第\_\_\_學期 | **至遲應於第2學年前完成。** |
| 農藝系博士班預定修習課程報告表 |  | \_\_\_\_學年第\_\_\_學期 | **至遲應於第2學年結束前完成。** |
| 向指導委員會報告論文研究大綱及預定進度 |  | \_\_\_\_學年第\_\_\_學期 | 最近一次報告時間：\_\_\_學年第\_\_\_學期 |
| 資格考試 | □已完成□已申請 | \_\_\_\_學年第\_\_\_學期 | **至遲應於第4學年第2學期（不含休學）結束前完成。** |
| 出國交換 |  | \_\_\_\_學年第\_\_\_學期 | 交換國家：\_\_\_\_\_\_\_\_\_\_停留時間：\_\_\_\_\_\_\_\_\_\_\_\_ |
| 論文發表 SCI、SSCI或EI接受(皆須為第一作者) |  | \_\_\_\_學年第\_\_學期 | 已完成者請附證明。 |
| 學位論文考試 | □已完成□已申請 | \_\_\_\_學年第\_\_學期 |  |

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_\_\_\_修業指導委員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註：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請由所長簽名。

附件七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補充規則

 82年12月2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一星期前，檢具博士論文初稿、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期刊論文，連同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
2. 系辦公室於接受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書之後一週內組成委員會審查期刊論文。前項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共計三人組成，但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三，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發表規定：

(1)八十九至九十四學年度期間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期刊論文符合生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附錄一)。

(2)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期刊論文應符合生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95.6.12補充規定者(附錄二)方得進行博士論文口試。

前項生農學院補充規定中所稱之指導教授，係指博士班研究生於本系之主要指導教授或於本系專任之聯合指導教授。

四、擬畢業之研究生，應於論文成績呈報前，將論文製作海報，公開展示一星期。若未善盡此義務者，視其未完成畢業程序，將不予呈報論文成績。海報展示方式與格式另訂之。

五、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附錄一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

本辦法經農學院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十次主管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農學院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本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核備

第一條 為提高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術素養，提供各所製訂學位考核事宜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1.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ＳＣＩ或ＳＳＣＩ期刊中 (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第三條 論文發表之相關審查，應由本院各所於受理學位口試時，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符合第二條所規定，並口試及格後，始能獲得學位。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八十九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章則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95.06.12 本院院務會議決議

|  |
| --- |
| 主旨：玆為對本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二條有關期刊發表規定做更詳細定義，敬請 貴系所依下列說明辦理。說明：一、本案依95年6月12日本院第213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二、本院博士學位考核辦理第二條規定：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SCI或SSCI 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三、今因對此規定有所疑義，經本院213次院務會議決議，有關期刊論文須符合以下之規定：1. 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一或第二作者，若為第二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2. 所提出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3. 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五年內曾於SCI 或SSCI 中列名。4. 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